

有關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書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書載列的資料是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以向公眾披露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招股書所載信息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一切所知及所信，本招股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份。

中國保監會和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保監會和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09年9月21日及2009年11月23日批准全球發售和有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在授予上述批准時，中國保監會和中國證監會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健性、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中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招股書和申請表格已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和條件。

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是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規定，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承銷。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於2009年12月16日或前後訂立，並須遵循本公司、售股股東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倘若國際購買協議訂約各方因任何原因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承銷」一節。

銷售限制

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將須確認，或經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書所述的有關發售股份在發售及銷售方面的限制。

本公司並未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該等司法轄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書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書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項下所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書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

美國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若干豁免情況除外。發售股份是根據S條例於美國境外地區在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或出售，和根據規則144A

有關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適用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此外，在全球發售開始後 40 日內，如果交易商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無論是否參與全球發售），而發售或銷售並非根據規則 144A 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適用豁免作出，該發售或銷售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均未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亦未通過或確認全球發售的資格或本招股書就國際發售方面的準確性或完備性。任何與此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犯罪。

澳大利亞

發售股份不得於澳大利亞聯邦、其領土及屬地或向澳大利亞任何居民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購買或出售，亦不得提出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邀請，且不可就任何發售股份派發發售備忘錄、廣告或其他發售資料初稿或最終稿，惟根據《2001 年公司法（聯邦）》第 6D 章毋須向投資者作出披露或符合澳大利亞所有適用法規的情況則除外。

加拿大

發售股份不得在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或向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的任何居民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或分銷，惟獲准豁免在提呈發售、出售或分銷所在的加拿大省或地區登記招股書的規定則除外。倘不獲豁免適用登記交易商的規定，則僅可通過根據有關省或地區適用證券法例正式註冊的交易商進行。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實施招股書指令的成員國或因未有及時實施招股書指令以致根據當地法律招股書指令的條文對其有直接影響的成員國（各稱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有關成員國實施招股書指令日期（「有關實施日期」）（包括當日）生效起，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在該有關成員國提呈發售，但自有關實施日期（包括當日）生效起，發售股份可根據招股書指令在下列豁免情況下在有關成員國提呈（如已在該有關成員國實施）：

- (a) 就發售股份而刊發招股書的日期開始獲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構批准或（如適用）於其他有關成員國獲批准並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構的期間（均根據招股書指令進行）；或
- (b) 在任何時間向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非獲授權或受規管）其公司目的僅為證券投資的合法實體；或

有關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 (c) 在任何時間向符合以下兩個或以上情況的任何合法實體：(i)於上個財政年度內的平均僱用人數最少為 250 名，(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 4,300 萬歐元，及(iii)誠如其去年的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 5,000 萬歐元；或
- (d) 經承銷商事先同意在任何時間向少於 100 名自然人或法人（招股書指令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或
- (e) 在任何時間在根據招股書指令第 3 條無須刊發招股書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本招股書所述位於有關成員國的各發售股份的認購人或購買人將被視為已聲明、確認及同意其為「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股書指令第 2(1)(e)條）。

就本條文而言，於任何有關成員國的任何發售股份所指的「提呈發售股份」，是指按照提呈及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條款以任何形式和任何方式提供充分數據，使投資者能夠就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作出決定，而上述可因該有關成員國於該國以任何方式實行招股書指令而有所不同，而「招股書指令」則指指令 2003/71/EC，且包括於各有關成員國實施的任何相關措施。

法國

本招股書並未就證券在法國公開發售（定義見法國貨幣及金融法(French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第 L.411-1 條）編製，因此並無呈交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AMF」) 作審批或其他事項。

因此，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其他承銷商及本公司各自己聲明及同意其並未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法國公眾人士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而本招股書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資料並未亦不會向法國公眾人士發佈或導致發佈，向合資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及／或有限投資者圈子(*cercle restreint d'investisseurs*) 除外，但這些投資者須為以其本身及／或由提供投資組合管理金融服務的人士(*personnes fournissant le service d'investissement de gestion de portefeuille pour compte de tiers*)代表行事（定義均見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L.411-2、D.411-1、D.411-2、D.734-1、D.744-1、D.754-1 及 D.764-1 條，並根據其進行）。

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有關公開發售的適用法律（尤其載於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L.411-1、L.411-2、L.412-1 及 L.621-8 至 L.621-8-3 條）直接或間接向法蘭西共和國的公眾人士提呈或發售。

愛爾蘭

本招股書並不構成《2005 年愛爾蘭招股書（指令 2003/71/EC）規例》（下稱「愛爾蘭招股書規例」）第 2(1)條或《2005 年投資基金、公司及其他規定法案》所界定的招股書。除非為以下情況：(a) 向獲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經營的合法實體，包括信貸機構、投資公司、其他獲授權或受規管的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管理公司、退休基金及其管理公司及商品交易商，提呈發售或將會提呈發售發售股份；(b) 向並無獲得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經營，但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

有關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務目的的合法實體提呈發售或將會提呈發售發售股份；(c)向根據其上一年度或綜合賬目符合以下任何兩項準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提呈發售或將會提呈發售發售股份：(i)於該財政年度內的平均僱用人數最少為 250 名，(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 4,300 萬歐元，及(iii)年度淨營業額超過 5,000 萬歐元；(d)向根據愛爾蘭招股書規例第 3 條在愛爾蘭金融服務監管局存置的登記冊中登記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提呈發售或將會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e)在根據愛爾蘭招股書規例第 12 條毋須刊發招股書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發售或將會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否則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於愛爾蘭向公眾提呈發售或將會提呈發售。愛爾蘭的有意投資者謹請向根據愛爾蘭《1995 年投資中介人法》或《1995 年證券交易所法》獲正式授權或豁免的股票經紀、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財務意見。

意大利

根據 1998 年 2 月 24 日頒佈的《第 58 號立法法令》(經修訂，或稱「金融法」)及 1999 年 5 月 14 日頒佈的《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 11971 號(經修訂，或稱「發行人規例」)，本招股書並無及將不會於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 (*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下稱「意大利證監會」)存檔或審批。因此，本招股書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文件亦不得在意大利派發、提供或以廣告宣傳，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眾提呈發售、購買、出售、推廣、以廣告宣傳或交付，惟在下列情況下除外：(i)根據金融法第 100 條向專業投資者(按 1998 年 7 月 1 日《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 11522 號第 31(2)條(經修訂)(下稱「《中介人規則》」)的定義)作出；(ii)在發售股份根據及遵守金融法第 100 條及發行人規例第 33 條規定的條件依賴對招攬投資規則的豁免或任何適用豁免提呈的情況下向有意投資者作出；惟在意大利，任何上述發售、銷售、推廣、以廣告宣傳或交付發售股份，或派發招股書或任何其中的部分或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或資料須(a)由根據金融法、發行人規例、1993 年 9 月 1 日《第 385 號立法法令》(經修訂)、中介人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獲授權在意大利共和國進行有關活動的投資機構、銀行或金融中介機構進行；及(b)遵守由意大利證監會、意大利銀行或任何其他主管機構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知會規定或責任進行。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和交易法規》(經修訂)(「金融工具和交易法規」)登記，亦概無且不會就發售股份根據金融工具和交易法規作出披露。各承銷商已聲明及同意，其購買的發售股份將購買作為本金之用，並且就全球發售及派發發售股份而言，這些承銷商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其他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惟(1)獲豁免遵守金融工具和交易法規的登記規定及符合金融工具和交易法規的其他情況及，(2)遵守日本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指引除外。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國際承銷商可根據上述規定在日本向 49 名被提呈人提呈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中國

本招股書不得於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中國任何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以供直接或間接向中國任何居民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則除外。

卡塔爾

本招股書並無於卡塔爾中央銀行、卡塔爾任何其他有關政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存檔或由其審閱或批准。本招股書可向為數有限的資深投資者發行，但除原訂接收人外，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書。本招股書不得在卡塔爾公開傳閱，亦不得翻印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新加坡

本招股書並無亦不會呈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因此，本招股書及與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邀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發行、傳閱或派發，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邀請，惟(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或稱「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74 條向機構投資者作出；(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75 條所規定的條件，向有關人士（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75(2)條的定義及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75(1)條的規定）或任何人士（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75(1A)條的規定）作出；或(i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及符合當中所載條件而作出則除外。

倘若發售股份由以下有關人士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75 條認購或購買：

- (a) 其唯一的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所有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均屬認可投資者的個人擁有的公司（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4A 條的定義並非認可投資者）；或
- (b) 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其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而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和股份及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75 條購買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 (i)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74 條轉讓予機構投資者，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75(2)條所定義的有關人士或任何人士，而所按條款為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和股份及債券單位或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是以每項交易不少於 200,000 新加坡元（或等值的外幣）的對價提呈收購，無論有關金額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而就公司而言，則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75 條所規定條件；
 - (ii) 無就轉讓給予對價；或
 - (iii) 轉讓是遵照法律的實施而進行。

有關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科威特

發售股份並無根據《科威特證券及投資基金法》第 31/1990 號（經修訂）及其行政細則登記、獲授權或批准在科威特提呈發售、推銷或出售，故此發售股份不得在科威特提呈發售或出售。與本公司或任何承銷商接洽的科威特有意投資者已知悉上述限制，以及上述提呈發售及任何相關資料須遵守一切適用的外國法例及規則。因此，這些投資者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分發上述資料。

瑞士

本招股書並不構成《瑞士責任法典》（下稱「責任法典」）第 652a 條所界定的公開發售招股書。本公司並無申請發售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本招股書所呈列的資料未必符合有關上市規則所載的資料發放標準。

發售股份不得在瑞士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不會導致發售股份成為責任法典第 652a 條所定義的公開發售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可於瑞士僅向選定數目的個人投資者提呈發售或出售。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全球發售發售股份並未獲阿聯酋央行或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任何其他相關發牌機構批准或許可，且並不構成根據 1984 年聯邦法第 8 號商業公司法（Commercial Companies Law, Federal Law No. 8 of 1984）（經修訂）或其他條例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公開發售證券。因此，發售股份不得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公開提呈發售。

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相關法例，發售股份僅可提呈予，且本招股書僅可發行予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為數有限的符合資深投資者資格的投資者。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其他承銷商各自聲明及保證發售股份不會向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銷售、轉讓或交付發售股份。

英國

本招股書並不對英國《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85 條適用的英國公眾人士構成發售文件或發售可轉讓證券，亦不得視為推薦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或銷售予英國任何人士，惟在並無且不會導致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85(1)條向英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情況則除外。

本招股書不會由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授權的人士分派，亦無就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21 條由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授權的人士審批。本招股書僅向下列人士傳達：(i) 身處英國以外地區的人士；或 (ii) 屬於《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2005 年（金融推廣）法令》（經修訂）（「金融推廣法令」）第 19(5) 條「投資專業人士」所界定具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的人士；或 (iii) 金融推廣法令第 49(2) 條所述的人士（統稱「相關人士」）。發售股份僅向有關人士提呈，而任何購買邀請、要約或協議僅會與有關人士

有關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進行。未經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國際承銷商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前，本招股書的任何部分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刊發、翻印、分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與本招股書相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向這些人士提出並僅會與這些人士進行，而非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人士不應依賴或依照這項傳達行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宜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H股(包括(i)發售股份；(ii)銷售股份；(iii)因行使H股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H股；及(iv)任何由境外投資者持有由A股轉換的H股)上市和允許進行買賣。預期H股將於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近期內尋求這些上市或允許上市。

H股股東登記冊和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中所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在本公司置存於香港的H股股東登記冊中登記。本公司的股東登記總冊將置存於本公司在中國的總部。

買賣在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中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附錄七—「稅務及外匯」。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若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有關持有及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應該強調的是，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H股而對H股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認購、購買和轉讓H股的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議定，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議定，將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議定，且本公司亦為自身、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與本公司各股東議定，同意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

有關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務而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分歧及索賠提交仲裁解決，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結果，且這些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仲裁。請參閱附錄九—「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議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依循公司章程內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穩定市場

穩定市場是承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了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作法。承銷商可能會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延遲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市場的目的。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作為穩定市場經理人）或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代表承銷商），可超額配股或進行交易，以便將發售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在高於不進行超額配股或任何其他交易的情況下所原有的價格水平，但條件是H股超額配股權須經諮詢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後方可行使。這些交易會依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UBS、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並無義務採取穩定市場行動。這些穩定市場行動如進行將由UBS、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有限的期間結束後予以停止。

UBS、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可能在穩定市場期間於香港採如下列所有或任何的穩定市場行動：

- (i) 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提呈或擬進行購買；
- (ii) 就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A) (1) 超額配發發售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
 - (B) 根據H股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為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位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便將因購買有關股份而持有的任何長倉進行平倉；或
 - (D) 提呈或擬進行上文(ii)(A)(2)段、(ii)(B)段或(ii)(C)段所述的任何事項。

UBS、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可在穩定市場行動中保持發售股份的長倉，而對於維持任何這些長倉的持倉量和時間並無確定。謹此提醒投資者，UBS、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倘若將該長倉進行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會對發售股份產生影響，包括發售股份市價的下降。

有關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採取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市場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市場期，該穩定市場期從發售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限期的最後一天或發售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 30 日結束。穩定市場期預期於 2010 年 1 月 14 日屆滿。由於該日之後不能再採取穩定市場行動，故 H 股的需求可能會回落，因此其市價可能會下降。

UBS、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所採取任何穩定市場行動未必能令 H 股的市價在穩定市場期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水平。在穩定市場行動中，穩定市場的出價或市場購買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作出，因此成交價可能低於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

於全球發售中，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超額配發至多且不超過合計 128,700,000 股額外 H 股，並通過行使 H 股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超額配股。尤其是，為補足超額配股，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向本公司的基礎投資者借入最多 128,700,000 股 H 股，相當於 H 股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 H 股的上限。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結構

有關全球發售（包括其條件）的結構詳情載列於「全球發售結構」一節。

匯率折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書包含了按照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折算為港元、將人民幣金額折算為美元以及將港元折算為美元的換算。閣下不應將這些折算理解為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金額（視情況而定）。除本公司另有說明外，將人民幣折算為港元、將人民幣折算為美元以及將港元折算為美元的匯率，分別為人民幣 0.8809 元兌 1.00 港元（即 2009 年 12 月 2 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 6.8271 元兌 1.00 美元及 7.7499 港元兌 1.00 美元（均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確認為用於海關目的的紐約市午間電匯買入匯率）。任何表格中列出的總額與所列各項金額之和的任何差異均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有關匯率的詳情載列於附錄七—「稅務及外匯」。